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：_____

许保如：_____

齐向超：_____

2020 年 10 月 29 日